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8–12 日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2023 年 5 月 16-19 日）的 决定和建议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主要成果（COFI:AQ XII）。报告见 COFI/2024/INF/8 号文件。

建议渔委采取的行动

提请渔委：

- (i) 批准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其提出的建议；
- (ii) 通过《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见第 COFI/2024/INF/7 号文件），并注意到其与实施《蓝色转型路线图》的相关性；
- (iii) 就该报告所提问题的后续行动提出指导意见。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秘书

Matthias Halwart 先生

电子邮箱：Matthias.Halwart@fao.org

I. 引言

1.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分委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19 日在墨西哥埃莫西利洛举行。粮农组织 36 个成员和 1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7 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会议。
2. Edgar Lanz 先生（墨西哥）担任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分委会选举 Dawood Alyahyai 先生（阿曼）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成员包括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II. 会议成果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往届会议建议落实情况

3. 分委会赞扬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支持粮农组织努力推动水产养殖业发展，并对粮农组织开展全球能力建设活动表示赞赏。
4. 分委会强调，水产养殖业事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生计、经济发展和公共健康，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突出贡献。
5. 分委会欢迎粮农组织《蓝色转型路线图》，指出粮农组织还需应对未纳入《蓝色转型路线图》的其他重要问题，如公众关于水产养殖业的认知对可持续大规模形成的限制，以及水产养殖业对生态系统方法的利用，并赞赏《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业转型白皮书》。
6. 分委会建议《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为粮农组织今后落实《蓝色转型路线图》的工作计划提供支持。
7. 分委会赞赏粮农组织为“2022 年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做出的贡献；分委会表示关切小型生产者在切实参与养殖年活动方面面临的挑战，建议粮农组织在闭会期间的工作中优先考虑小规模水产养殖。
8. 分委会赞赏发布《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以及为实施该计划所做的努力，注意到全球水生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持续发展，并赞赏监测和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拟议指标、即将出台的关于异地养护和增殖放流计划的准则。
9. 分委会赞赏粮农组织开展生物安全和水生动物卫生工作，包括实施“加强水产养殖生物安全渐进管理路径”和开展技术工作组活动，并鼓励继续落实相关工作。分委会强调应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粮农组织首席兽医官办公室等伙伴密切合作开展水生动物卫生工作。

10. 分委会肯定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成效，欢迎认定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参考中心，并鼓励继续开展相关活动，以便落实“同一个健康”方针，以及完成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监测准则。

11. 分委会认识到水产养殖是国际合作的重要议题，鼓励粮农组织利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分委会注意到“全球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这一机制能够交流经验，促进创新，协助实施《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

12. 分委会欢迎发布《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并要求粮农组织制定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促进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指南，同时指出非投饵型水产养殖可在生产水产食品过程中产生较少环境足迹和碳足迹。

《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制定工作进展

13. 分委会赞扬粮农组织编制《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准则》）草案，并特别指出在编制过程中采取参与式方法，开展了公开、包容、透明的磋商。

14. 分委会认为，《准则》可补充并支持粮农组织推动落实《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是促进水产养殖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指南。分委会指出，《准则》的愿景、宗旨、范围和指导原则部分明确指出，应推动水产养殖业发展和创新，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分委会批准了修订后的《准则》最终版本，并赞同将其提交渔委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包括一份内容提要[含内容提要的《准则》最终版本见 COFI/2024/INF/7 号文件]。

16.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就《准则》落实情况协调开展评价进程，并在渔委通过《准则》六年后酌情更新《准则》内容，后续定期更新。

17. 分委会呼吁粮农组织宣传《准则》，推广良好做法，寻求创新、可持续资金来源，为成员落实《准则》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并探索所有平台，支持落实《准则》。

18.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在发布《准则》前，根据主席团的意见最终定稿案例研究文件，并确保该文件与《准则》相关章节建立明确关联。

特别活动：水产养殖业中的女性—挑战和机遇

19. 分委会表示大力支持粮农组织在水产养殖业性别主流化方面的工作。

20. 分委会呼吁制定并实施更有力行动，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举措，改善水产养殖领域的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

21. 分委会认识到，水产养殖领域依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包括性别工资差距和女性面临的三重负担。分委会指出，采取性别变革方法及尽早解决这些不平等现象，有利于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22. 分委会认识到，在社会文化期望、社会经济动态和权力动态影响下，男性和女性在水产养殖领域发挥着不同作用。分委会指出，压迫性社会政治制度制约了女性权利，并继续阻碍妇女进步和发挥潜力，特别是残疾妇女，必须从综合角度解决压迫问题。分委会鼓励提高对于女性赋权面临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障碍的认识，并消除这些障碍。

23. 分委会呼吁粮农组织鼓励并协助成员汇编和宣传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水产养殖统计数据，包括发布《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问卷，定期提供《农业粮食体系中的女性状况》和《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中的信息。

24. 分委会敦促粮农组织制定路线图，提高水产养殖业妇女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探讨能否面向成员成立水产养殖业妇女问题工作组，负责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根据现有资源支持实施路线图，并要求粮农组织探索建立水产养殖妇女网络。

III. 认可和加强藻类对全球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贡献

25. 分委会注意到，海藻养殖日益引发关注，有望通过采取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养殖做法，大幅增加全球粮食产量。分委会注意到海藻养殖带来的生计和创收机会。

26. 分委会注意到，为进一步扩大藻类生产，需要提供额外支持和投资，确定近岸以外的适宜养殖区域和综合养殖方式，减少与其他具有重要经济意义的资源用户之间的竞争。

27. 分委会注意到海藻作为人类食品带来的食品安全关切，尤其是毒素的生物累积问题，要求粮农组织审议该事项。

28. 分委会注意到，随着产业进一步扩张，出现了疫病暴发等若干新挑战，需要及时关注。此外，日益需要改良养殖品系，采取适当的已知遗传应用技术，增强特定有益性状。

29. 分委会指出，与市场有关的挑战，包括膳食习惯和食品开发，限制了海藻养殖增长，要求粮农组织协助提高对海藻消费益处的认识，特别是在非洲。

30. 分委会指出，海藻价值链各环节均需开展能力建设和具体培训建设，并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技术交流，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31. 分委会提请注意，需要防范可能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非本土海藻物种风险，要求粮农组织收集和分享有关引进养殖类海藻的经验。
32. 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为成员提供关于获取市场相关机制的指导，激励海藻养殖发展，因为海藻养殖可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维持当地海洋生态系统健康运行，并助力应对气候变化影响。
33. 分委会指出海藻作为饲料原料的潜力，并要求粮农组织为实现该潜力提供技术支持。
34. 分委会鼓励粮农组织和成员进一步加强针对海藻养殖生产及贸易的数据收集工作。

IV. 蓝色转型背景下《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有关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条款的实施进展情况

35. 分委会感谢粮农组织提供《蓝色转型路线图》最新实施进展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水产养殖业问卷最新答复情况。
36. 分委会重申支持《蓝色转型路线图》的核心全球目标及具体目标，并欢迎《蓝色转型路线图》着力推动全球水产养殖业转型，建设更高产、更高效、更能适应气候条件且对社会和环境更负责的粮食体系，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
37. 分委会认识到，《守则》仍是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践行负责任做法的基石，并再次强调随附问卷是重要工具，有助于监测《守则》实施进展，衡量在实施《蓝色转型路线图》背景下制定负责任水产养殖业做法的进展，确定亟需弥补的差距。
38. 分委会遗憾地注意到，2021年《守则》相关问卷答复率显著下降，因此，鼓励全体成员积极答复，促进监测《守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展。
39. 分委会赞赏粮农组织目前努力明确参与完成最新《守则》问卷的成员数量减少的原因，研究解决这一问题的各项方案，包括援助和培训等，从而提高成员的积极性。
40. 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请成员提名各自国家联络点，负责定期就《守则》水产养殖业生长促进剂问卷的任何相关问题与秘书处联络。分委会还鼓励成员确保国家联络点与粮农组织有效沟通。

41. 分委会欢迎更新《守则》问卷内容，纳入新出现的和战略性的问题，并指出问卷的核心内容仍应切实反映《守则》涵盖的主题，同时内容更新也应考虑监测和报告《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实施进展的需求。
42. 分委会强调，应将《守则》水产养殖业问卷作为向分委员会报告的唯一工具，包括报告《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实施进展，同时应避免创建新的工具用于监测和报告《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实施进展。
43. 分委会注意到成员表示愿意自愿参与审查和设计基于网络的全新《守则》水产养殖业问卷。
44. 分委会建议将《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纳入粮农组织水产养殖业计划工作的主流。

V. 选举渔委水产养殖分委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45. Burcu BILGIN TOPCU 女士（土耳其）当选为分委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当选为第一副主席。墨西哥、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副主席。阿曼和斐济通报表示，将在举行区域磋商后，提交近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主席团成员提名。

VI. 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6. 分委会对土耳其提出主办第十三届会议表示热烈欢迎。